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（2015年最新修订）



[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（2015年最新修订）\\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[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（2015年最新修订）\\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买的东西太多了，没办法细细评价。京东大法好！

-----  
书不错，入门很实用

-----  
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

-----  
这本电子签名法很不错，很实用，建议人手一本，多学习法律知识益处良多啊。

-----  
印刷清晰，不错

-----  
京东快递最优秀，速度快，态度好

-----  
法律挺不错的，好，就是包装现在全部换成信封了呀

-----  
电子签名法，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！

-----  
是我想要的，物有所值，个人很满意！

-----  
此用户不知道如何形容此产品的好处

-----  
希望能对我专业知识的提升有帮助！

-----  
呵呵红红火火恍恍惚惚哈哈哈哈

-----  
谢谢很好很及时

-----  
非常好的东西，值得一买

-----  
思想沉淀，资深阅历。

-----  
都还没看呢，留着慢慢看吧。没想到啊，太薄了，很薄的一本

-----  
速度快，为了比赛买的，都用上了

-----  
电子签名法是网络购物法律的重要法律

-----  
物流速度很快，书页质量很好，好！

-----  
送货快，送货快，送货快！

-----  
凑单的，顺便还能学习下……

-----  
为了凑单，满减优惠。

-----  
学学习，看看书。

-----  
不错！！！！！！！！

-----  
好书。。。。。。。。

-----  
还算好，适合购买和使用

-----  
Nice

-----  
可以

-----  
好。

-----  
不错

-----  
很好

-----  
好书

-----  
好

-----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，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，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、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。

本法所称数据电文，是指以电子、光学、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、发送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、单证等文书，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、数据电文。

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、数据电文的文书，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、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。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：

- (一)涉及婚姻、收养、继承等人身关系的；
- (二)涉及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；
- (三)涉及停止供水、供热、供气、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；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章数据电文

第四条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，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，视为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。

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，视为满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：

- (一)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；
- (二)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，内容保持完整、未被更改。但是，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、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。

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，视为满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：

- (一)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；
- (二)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、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、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；
- (三)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、收件人以及发送、接收的时间。

第七条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、光学、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、发送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。

第八条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，应当考虑以下因素：

- (一)生成、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；
- (二)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；
- (三)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；
- (四)其他相关因素。

第九条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发件人发送：(一)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；

(二)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；

(三)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。

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十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，应当确认收讫。

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，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。

第十一条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，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。

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，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，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；未指定特定系统的，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，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。

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、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十二条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，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。没有主营业地的，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。

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、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三章电子签名与认证

第十三条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：

- (一)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，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；
- (二)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；

- (三)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；
- (四)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。

-----  
[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（2015年最新修订）\\_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（2015年最新修订）\\_下载链接1](#)